

2024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年度概况	4
2.1 目标愿景	4
2.2 战略规划	4
2.3 政策内容	7
2.4 行动措施	8
2.5 主要成效	9
第三章 治理结构	10
3.1 董事会层	10
3.2 高级管理层	11
3.3 专业执行层	12
第四章 政策制度	15
4.1 公司政策	15
4.2 国内政策	16
4.3 国际标准	16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8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8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19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19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22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与资源消耗	22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23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7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28
7.1 信贷资产	28
7.2 债券资产	28
7.3 投融资（总计）	29
7.4 高碳行业	29

7.5 行业门类	30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31
8.1 绿色信贷	31
8.2 绿色产业	31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32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32
9.2 绿色金融研究	33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34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4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35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1 编制说明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4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1.1.3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核算编制，并参考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本行报告年度开展气候风险管理，方法论依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气候风险评估方法综述》构建，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框架参照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在《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及《案例集》中提出的三大基准情景——有序转型（1.5-2℃温控目标）、无序转型（同等温控目标但转型风险加剧）及温室世界（延续现行政策导致升温超3℃），开展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量化分析。

1.2 基本信息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056638011D

联系电话：0517-86859051

联系人：陈永峰

地址：江苏省金湖县黎城街道神华大道299号

1.2.2 机构介绍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在原金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成立，注册资本金4.165亿元。改制以来，在江苏省联社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地方政府、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金湖农商银行秉持“普惠·鑫湖乡”的企业使命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发展定位，坚持立足县域、深耕本土、普惠三农，坚持战略转型、精细管理、提质增效，实现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是金湖县内营业网点最密，从业人员最多，存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地方金融机构，存、贷款总量始终位列全县金融机构首位。先后获得“淮安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第一等次”“淮安市五一劳动奖状”“淮安市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金湖县高质量跨越发展综合考核第一等次”“金湖县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十佳单位”“金湖县消费维权先进单位”“金湖县工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章 年度概况

2.1 目标愿景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金湖农商银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秉持“绿色、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创新产品、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4年初以来，本行继续严格执行“绿色金融”政策要求，注重经营效益和社会责任的统一，将绿色金融作为支持经济的优先方向，持续调整并优化公司业务信贷结构，努力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大力支持绿色环保贷款项目，督促环保不合规企业整改。

(1) 支持绿色产业全面发展：本行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进一步加大“环保贷”业务推广力度。

(2) 助力企业能源结构优化：本行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

(3) 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确保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本行根据绿色金融目标任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从贷款投向上严把“绿色关”。一方面，“贷”动绿色发展。依托“淮安市绿色企业名录库”，及时了解绿色金融动态信息，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环保行业发展，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同时，积极参与建材、石化等8大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严控贷款投向。严把“两高”项目贷款审批准入门槛，加大对限控行业和产业的贷款调整退出力度，对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黄色”及以下的企业禁止新增贷款，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存在环境处罚信息的，重点审查，确保企业已整改到位，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0.66亿元，较年初增加0.20亿元，增速43.4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完成既定目标。

2.2 战略规划

本行将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推动本县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1) 健全绿色信贷运行机制。一方面是建立起信息共享平台，积极与环保、银监部门沟通协调，健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实时更新和查询发布企业环境违法信息，为银行审贷评贷提供支持；另一方面是建立绿色企业激励机制，政府部门通过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为银行分担风险，提升绿色信贷投入的积极性。相关部门及时完善江苏省绿色企业名单库，及时下发给银行，方便前台部门及时做好对接，积极做好绿色信贷贷款发放。

(2) 强化信贷管理，将绿色信贷发展工作上升到战略层面。本行认识到，绿色发展即将成为金融经营的主流模式，应主动承担起应付的社会责任，保证绿色信贷的规模、占比、增长与自身在整个行业中的地位相匹配。强化信贷制度中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力度，坚决防止信贷资金投向或挪用于“两高一剩”企业。

(3) 严格责任追究。本行加强对有关责任人的监督和考核，对因工作不到位、违规向“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发放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的责任人严格问责。

2.3 政策内容

2.3.1 政策制度

本行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进一步加大“环保贷”业务推广力度。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把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对于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黄色”及以下企业不得新增贷款，对于评级结果为“红色”“黑色”的企业要坚决压降退出。

2.3.2 产品和服务

本行有专门的绿色产品，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等。

(1) 环保贷。该产品主要用于支持借款人开展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贷款业务，贷款对象为经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审核，并同意纳入江苏省“环保贷”备选项目储备

库的企业或项目，可根据需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或项目贷款。由江苏省财政厅对贷款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2) 光伏贷。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本行推出“绿能贷”业务，该产品主要向与本行签订光伏发电合作项目公司签约的借款人（包括自然人、企业）发放的用于投资建设安装在建筑物屋顶的光伏组件，并委托本行将款项直接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贷款业务。

(3) 设备贷。为加大转型升级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推广“设备贷”，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 碳汇贷，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淮安分行推出碳汇贷，支持企业碳汇预期收益权作为质押资产，利用“碳”换“贷”方式，解决了贷款主体流动资金需求，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换，为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

2.3.3 环境风险管理

(1) 本行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实行有差别、动态授信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即A类、B类、C类）；对A类、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于国家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加强对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严把贷款准入关，强化信贷管理，防范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信贷风险，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

(2) 本行明确了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客户或项目分为不同的类别（即A类、B类、C类），A类客户指预计会对社会或环境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并且是多样化、无法逆转或前所未有的影响；B类客户指预计会对社会或环境产生有限的有害影响，但很容易通过减害措施加以克服；C类客户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对A和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动态评估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根据动态评估结果，在贷款“三查”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在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2.3.4 绩效考核

一是董事会对行长室的经营目标考核中专门设置了绿色金融指标，确保绿色发展战略执行落地。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条线、支行开展考评，督促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三是设置绿色信贷占比、绿色信贷增速等监测指标，确保绿色信贷指标持续达标；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利用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绿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2.4 行动措施

本行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打通绿色金融供给通道，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产业和环保整治提升项目中去。

在宣传上，持续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宣传教育，以规范各单位经营行为与员工行为素质，对本行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等工作，组织全行人员培训学习、推进落实，并对各部门（支行）进行绿色金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在全行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通过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我行已开发出“环保贷”等绿色产品，但暂无用信余额，下一步我行将加大与企业对接力度，做好环保项目入库，向企业及时发放“环保贷”，全行绿色融资余额保持持续增长，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比重稳步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在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的指导下，2024年3月31日，我行为中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200万元，以中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万亩林地的碳汇预期收益权作为质押资产，并享有3.7%优惠利率，标志着淮安市首笔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正式落地。该笔业务利用“碳”换“贷”方式，解决了贷款主体流动资金需求，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换，为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

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围绕金湖绿色食品主导产业，加大对绿色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全程产业链支持力度，助力本地品牌产品发展，围绕金湖龙虾”“白马湖大闸蟹”“金湖荷藕”“涂沟甲鱼”等金湖区域知名品类，加大对稻米、龙虾、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等优质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力度，支持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质量和绿色品牌影响力。绿色食品企业贷款余额10320万元，10户。

同时加大对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企业进行绿色生产和绿色改造，提升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水平，助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继续围绕美丽金湖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绿色城乡建设的支持力度，公司业务部对接园区绿色企业，加大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循环化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展走企业进园区绿色金融服务宣传、融资对接等活动。同时加大对辖区内绿色工农业产品信贷支持。2024年以来我行已对绿色化转型企业发放两笔3400万元贷款，用来支持企业生产线设备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方案》（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加大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进一步满足小微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融资

需求，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省联社有关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本行已于三季度出台“设备购置贷”产品

董事会已在2024年上报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增加绿色金融相关指标模块，已于七月份进行披露。在披露中强调响应政策要求，落实方案推进。根据《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结合《江苏银行业保险业深化绿色金融服务行动方案》，本公司以推动金湖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客户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大对绿色项目、绿色普惠、绿色消费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强化企业坚持，落实绿色信贷投放。对照《绿色黄色红色黑色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及时建立并更新企业台账，对所有申贷企业在名单内进行核查，严格准入管理，同时对存量企业客户实行动态管理，时刻掌握授信企业环保评级情况，实行差别化、常态化、动态化授信政策。同时根据资产新规及绿色金融政策，合理设定风险评估标准，能够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客户风险分类进行细化管理和动态评估，必要时采取“一户一策”的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及信贷管控能力。强化管理，提升全员绿色素养。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日常工作机制，对环境违法企业及时下发风险提示书，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实行绿色信贷考核机制，明确各网点绿色信贷业绩指标，将所有信贷企业录入信贷核心系统，纳入客户经理考核体系，实行动态考核，提高绿色信贷制度执行力。

加快专业人才储备，提高从业人员环境风险知识，增强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贷前审核及贷后管理把控能力，要求普惠金融部在考核力度上加大对绿色信贷的考核，提高绿色信贷的绩效计价。。

2.5 主要成效

(1) 聚焦服务三农，支持绿色农业发展

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围绕金湖绿色食品主导产业，加大对绿色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全程产业链支持力度，助力本地品牌产品发展，围绕金湖龙虾”“白马湖大闸蟹”“金湖荷藕”“涂沟甲鱼”等金湖区域知名品类，加大对稻米、龙虾、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等优质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力度，支持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质量和绿色品牌影响力。绿色食品企业贷款余额9383万元，19户。

同时加大对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企业进行绿色生产和绿色改造，提升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水平，助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继续围绕美丽金湖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绿色城乡建设的支持力度，公司业务部对接园区绿色企业，加大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循环化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展走企业进园区绿色金融服务宣传、融资对接等活动。同时加大对辖区内绿色工农业产品信贷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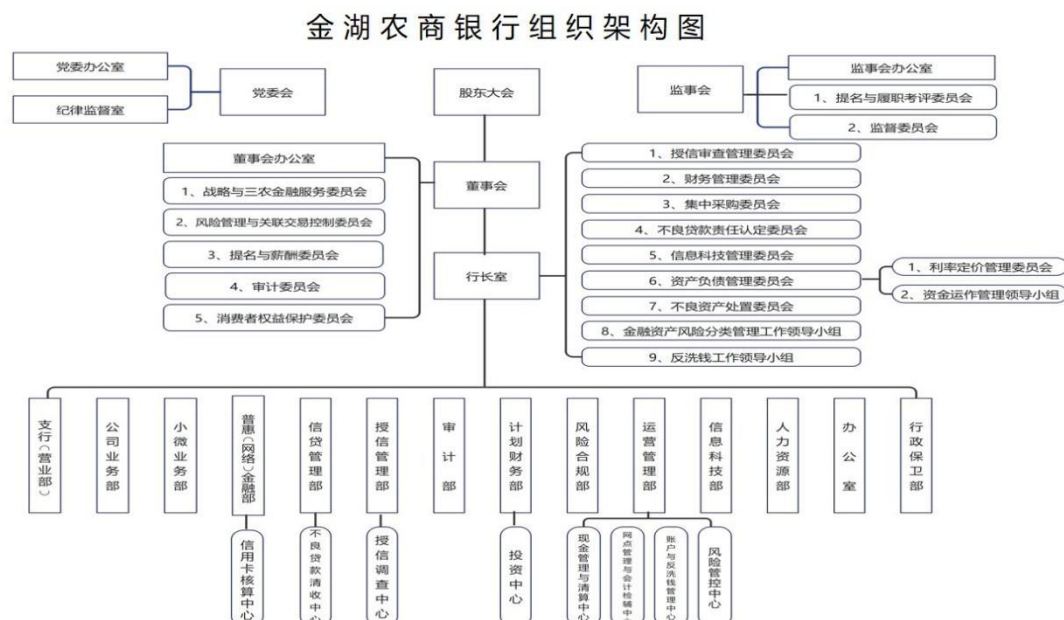
（2）坚持绿色理念，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一是支持节能减排，擦亮生态底色。我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携手企业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近年来，市政府大力提倡秸秆回收利用，我行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1户贷款资金200万元，从事农业秸秆回收、秸秆颗粒加工等，既防范了空气污染，又利用了清洁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发展绿色能源，实现绿色低碳。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支持光伏等绿色行业发展，如我行向安装使用屋顶光伏组件的个人、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

本行累计发放光伏贷319笔、0.17亿元以及碳汇贷0.02亿元、设备贷款0.34亿元。

第三章 治理结构

3.1 董事会层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订的绿色信贷年度和中长期目标。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中配备具有农业和绿色信贷专长的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纳入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绿色信贷主管部门绩效考核体现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董事会负责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两山”理念为指导，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抢抓机遇、补齐短板，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模式创新，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助推绿色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运用金融科技，优化流程管理。利用科技手段整合地方大数据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国碳市场交易所多方外部数据资源，提高绿色项目识别及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简化绿色项目识别流程；构建ESG评价模型和数字化应用系统，搭建信贷客户ESG违约率模型，为识别、选择客户和进行环境社会风险防范提供重要参考；推进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绿色金融业务中的推广应用，全方位监测和管理绿色金融业务风险。

(2) 储备绿色金融人才，培育专管能力。第一，积极组织员工参与绿色金融专项培训学习，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绿色金融专家开展内部培训。第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根据绿色金融项目发展需求、发展周期及风控等要求“量身打造”内部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3) 丰富产品体系，打造业务特色。以客户为中心，推陈出新，构建丰富多维的产品体系。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产品的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二是创新绿色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探索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三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4) 拓宽绿色客群，多角度探索业务机会。明确激励约束机制，改变过去只注重“财务指标”的客户选择模式，引导客户经理更加关注客户“含绿属性”，重视气候与环境风险。一是信贷组合策略上，制定或优化绿色融资相关策略框架，鼓励对绿色产业的融资，并对公认高排放、争议性行业设置限制或排除清单。二是定价上，采用更灵活的定价方式，降低绿色产业或转型项目融资成本。三是授信审批流程上，在评估模型中融入绿色相关因子，提升绿色融资项目的评级及授信额度，促使融资资金向绿色转型倾斜。

(5) 完善内控管理，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进一步落到实处，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依据规定进行问责。同时，完善信贷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信贷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按季进行考评，并加大考评结果在履职评价、审查审批、流程优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绿色信贷风险管控能力，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

3.2 高级管理层

3.2.1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行长室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制订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报董事会审议后按地区或者条线进行分解落实。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高管层和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划分。

3.2.2 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行长室针对绿色信贷战略的主要目标明确并督促落实内控检查要求和绩效评估要求。指定一名分管副行长负责绿色信贷战略的落实。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组建跨部门绿色信贷自评价团队，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自我评估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按人民银行要求每季度

组织开展本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并上报材料。总行行长室下设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小组，该小组由授信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全行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提出管理措施及出具评审意见等，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

3.3 专业执行层

3.3.1 人力资源部

(1) 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将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岗位设置纳入人力资源管理序列，在总行设置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对行内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设定必要的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绿色信贷培训，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形成绿色信贷团队合力。

(2) 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工作。加强绿色信贷考评结果的应用管理，制定激励约束措施，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在机构内公布或向特定对象反馈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和考评结果。

3.3.2 信贷管理部

作为绿色信贷统计牵头部门，下发绿色信贷统计相关制度，每季度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培训、检查和考核，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和报告。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开展信贷资产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3.3.3 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负责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在授信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中明确本行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制定绿色信贷相关行业的授信政策。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操作流程。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对这些行业实行限额管理。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并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

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1) 制定本行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经济资本配置和信贷资源配置差异化政策，以及其他有效政策。

(2) 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

(3) 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引进能效贷款、绿色中间信贷等创新产品。创新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垃圾处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各类环境权益信贷业务。

(4) 结合促进“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导向，积极发展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

3.3.4 风险合规部

负责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加大对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控合规检查。对内控合规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负责完善信贷合同条款，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应与客户订立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补充协议。

3.3.5 计划财务部

及时传达有关绿色信贷统计政策，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填报相关报表和分析材料，按规定汇总上报。根据业务部门对客户动态分析情况，在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如在敏感性分析中，考虑到环境、资源税费创设或既有费率提高，或资源价格提高对企业或项目现金流的影响；针对高环境风险、社会风险行业计提特种准备。

3.3.6 审计部

将绿色信贷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必要时可开展专项审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涉及高管人员的，还应报告监管部门。

第四章 政策制度

4.1 公司政策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有：《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省联社关于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1）绿色信贷政策。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对于国家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要加强对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严把贷款准入关，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2）绿色信贷管理模式。本行强化信贷管理，防范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信贷风险，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建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的发展。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及经办机构应加强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贷后检查与管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

（3）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本行建立了统计制度，定期对绿色信贷余额、户数、增长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评估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情况。

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1）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为更好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本行创新开发了“碳汇贷”“环保贷”“光伏贷”“设备贷”等特色产品，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提供定制化绿色金融解决方案，为突出重点领域，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

（2）提升绿色金融投向精准度。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进一步加大“环保贷”业务推广力度。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建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绿色信贷业务实行快速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信贷资金精准投向绿色企业和项目。

4.2 国内政策

4.2.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本行紧密关注并遵循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以确保业务运营合规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

(1) 绿色金融政策：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的政策号召，制定并实施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并在《信贷管理工作意见》中明确要求助力绿色经济发展，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

(2) 环境政策标准：本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确保业务运营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同时，积极推动绿色办公和节能减排措施，提升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可持续发展标准：本行积极采纳国际和国内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如赤道原则等，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运营和决策过程，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4.2.2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1) 绿色金融标准：本行按照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开展了最新年度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

(2) 环境政策标准：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政策标准。

本行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落实。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确保业务运营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4.3 国际标准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在气候投融资领域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1) 《巴黎气候协定》的响应：本行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行动，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持续为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巴黎气候协定》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核心框架，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为首要任务，其核心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 2°C 以内，并努力限制在 1.5°C，这一目标已成为国际社会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阈值。本行严格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核心目标与基本原则，将协定要求全

面融入战略规划与业务运营全流程，通过完善气候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机制，持续提升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切实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实现。

(2)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标准的应用：本行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全面落实该标准涵盖的五项核心核算与披露原则。作为全球金融行业主导的重要碳核算项目，PCAF 致力于统一规范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披露标准，推动金融领域碳排放核算体系的标准化建设。通过应用 PCAF 标准，本行能够有效评估和管理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促进与《巴黎气候协定》温控目标的战略协同，切实提升在气候治理中的责任担当与实践效能。

(3)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遵循：本行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为指引，系统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持续优化气候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本行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气候信息，有效增强市场对金融机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为构建可持续金融生态发挥积极作用。

4.3.2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报告期内，本行尚未加入气候投融资领域相关国际倡议组织。未来，本行将积极探索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机会，通过参与国际倡议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实践，助力全球气候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第五章 环境管理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5.1.1 环境风险、机遇

(1) 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资产损失，转型风险如国际供应链中断。本行将通过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企业受环境相关政策、自身环评情况等因素纳入企业内部信用评级变动考量，评估不同情景下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在信贷业务中，加强对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情况的调查，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存在环保问题的客户进行预警提示，并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或缓释措施。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准入“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对存量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客户坚决退出。

(2) 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水资源和食物安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转型风险如欧盟碳关税征收、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本行优先支持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绿色产业，同时加大对传统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活动的资金支持，快速响应绿色融资主体和转型融资主体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

(3) 长期环境风险、机遇：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持续高温等，影响公司运营和资产价值。本行设定碳中和远景目标，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本行自身运营的绿色低碳转型，如建设零碳银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百分百绿色电力消费等，持续降低本行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提升投融资的环境效益。

5.1.2 应对措施和预案：

(1)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建立全面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环节，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开展信贷政策指引情况跟踪审计。

(3) 建立应急预案：本行建立专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环境风险。

(4) 加强沟通与协作：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环境风险挑战。

(5) 定期演练和培训：本行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主题培训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5.2.1 识别机制

(1) 利益相关方调查：本行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活动方式收集股东、客户、监管机构、社区、管理层与员工、债权人、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识别其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

(2) 市场与环境分析：本行定期分析市场和行业趋势，关注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化，以及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

(3) 内部审查：本行通过内部审查和主题讨论，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环境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和市场机遇。

5.2.2 评估方法

(1) 环境影响评估：本行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直接环境影响和间接环境影响，以及长期和短期的环境影响。

(2) 风险与收益分析：本行在投融资决策过程中，进行环境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分析，确保气候投融资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优先级排序：本行根据环境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各项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5.2.3 管理方针

(1) 承诺与目标：本行承诺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努力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挑战，逐步设定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包括不限于自身经营碳减排目标、投融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2) 透明与沟通：本行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报告、ESG报告、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和转型成效，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信息透明度，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期望。

(3) 持续改进：建立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和改进措施，提升整体环境绩效。与利益相关各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全球的央行与监管机构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共识，即环境风险（涵盖与环境 and 气候相关的风险）已经成为金融风险的重大来源之一，环境和气候因素可能会演化为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也可能对金融稳定构成系统性

的威胁。本行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方面还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以下是本行对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采用的理论模型的提炼：

5.3.1 气候风险

(1) 物理风险：源于影响日益增大且频繁发生的高温热浪、洪灾、暴风雪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海平面上升和平均气温上升等长期气候变化风险。

(2) 转型风险：向低碳经济转型的伴生风险。推动转型进程需要政府出台刺激措施，而许多企业、投资人和借款人或因此面临高额的转型成本。有序高效的转型可能蕴藏巨大发展机遇，但那些投资或从事碳密集型产业的企业则可能面临资产搁浅的风险。i. 政策风险—交易对手政策和立法环境的变化，例如通过碳定价、税收或限额交易等直接成本，或者通过补贴金额变化、推行可再生能源义务等间接成本影响转型；ii. 技术风险—技术可用性和相对成本的变化，例如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能源储存成本下降以及从页岩油藏、油砂或者深海油田提炼化石燃料的高昂成本。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运营风险
物理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偿债能力重估 • 抵押物估值 • 评级下调 • 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概率 (PD) 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级下调以及气候灾害后股价下跌、生产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点关闭 • 银行服务受限
转型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级下调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 违约概率 (PD) 和违约损失率 (LGD) 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价格陡然剧烈波动 • 资产搁浅 • 价格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声誉受损且未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管理方式

5.3.2 情景分析

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的基础是设计一个或一组情景，且这些情景最能符合关于气候、社会和经济的一些假设，其中的核心假设是全球气温目标或排放路径。央行绿色金融网络 (NGFS) 发布《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案例集》，情景开发方面的新进展是发布了NGFS三大情景：i. 有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 C）；ii. 无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 C，但其转型风险高于有序转型）；iii. 热室世界（仅实施当前政策，气温升幅高于3° C，甚至达不到目前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有序转型	无序转型	“热室世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序转型： 按照《巴黎协定》要求，立即采取减排行动 • 2020年拟定排放价格 • 升温低于2°C • 二氧化碳移除（CDR）技术全面普及 • 2050年至2070年间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序转型： 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典型路径，困难重重 • 到2030年达成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 • 2030年后提高排放价格以实现减排承诺 • CDR技术部分采用 • 须比有序转型更快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实施当前政策 • 未实现《巴黎协定》目标 • 排放价格无变化 • 中长期存在重大物理风险 • 预计到2050年平均温度升高2°C，到2100年升高近4°C
<p>备用情景： 升温低于1.5°C，CDR技术全面普及； 升温低于2°C，CDR技术全面普及</p>	<p>备用情景： 升温低于1.5°C，CDR技术部分采用； 升温低于2°C，行动推迟，CDR技术全面普及</p>	<p>备用情景： 仅达成NDC目标</p>

5.3.3 压力测试

本行2025年拟启动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专项工程，以高精度气候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碳排放微观数据，选取本行重点支持的高碳行业作为研究样本，运用前沿风险评估模型与计量方法，深入探究气候风险在行业内部及金融系统间的传导路径。此项研究不仅是对传统压力测试范式的突破，更为金融机构应对气候风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实践范例。通过该项研究，本行致力于推动金融资源向低碳可持续领域高效配置，实现金融服务与气候治理的协同发展。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0.4836 万Nm³（万立方米）、汽油 21.85 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2388.05 MWh（兆瓦时）。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16482.04000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106.1000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333.00000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0.0000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0.00000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0.0000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0.00000	吨
			厨余垃圾	24.9800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航空（客运）	5106.00000	人·千米
			铁路（客运）	3515.00000	人·千米
			道路交通（客运）	74.32000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酒店住宿	340.00000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0.00000	人·千米
		地铁		0.00000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996788.61000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私家车（电动）	498332.48000	人·千米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74.38 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1341.37 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309.20554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250.64137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0.11091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9.11328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49.33998 tCO₂e。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1415.75 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4.2515 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3338 tCO₂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 单位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 量*	碳排放 (tCO2e)	人均碳排放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2e/平方米)
全年平均员工总人数		人	333	/	/	4.2515	/
全年平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	42417	/	/	/	0.03338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2e	1415.75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2e	74.38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汽油	t	21.85	0.06562	63.91	/	/
	天然气	万 Nm3	0.4836	0.00145	10.47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2e	1341.37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2388.05	7.17132	1341.37	/	/
	热力	GJ	0	0	0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309.20554	0.92855	0.00729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250.64137	/	/
	3.2 资本商品	0	/	/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0	/	/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0	/	/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0.11091	/	/
	3.6 差旅	9.11328	/	/
	3.7 员工通勤	49.33998	/	/
	3.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 绿色办公：本行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实施电子对账、无纸化办公、节能灯具、节能空调、节约用水、垃圾分类、新能源公务车替换等环保措施，有效降低了本行自身经营办公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强度和总体碳排放水平。

(2) 绿色采购：本行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如采购节能灯具、节能设备、环保包装和再生资源纸等，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和不必要碳排放。

(3) 绿色生活：本行积极倡导全体领导干部和在职员工带头践行低碳工作、低碳出行、低碳生活、低碳消费，以点带面推动绿色生活理念的普及。

(4) 低碳宣传：本行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内部培训、宣传海报、公益活动等形式，提升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542 家，实际核算 540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9.63 %；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16 个，实际核算 15 个，核算户数比例为 93.75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51645.66159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3528.77527 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48116.88632 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3528.7752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771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9358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48116.88632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40160.1212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4145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51645.6615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77870.1212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3668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4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2 债券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

7.3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51645.66159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0.13668 tCO₂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51645.66159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0.13668 tCO₂e/万元。

7-3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51645.6615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77870.1212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3668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51645.6615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377870.1212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3668

7.4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1674.20813 tCO₂e。其中，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525.77137 tCO₂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68.36825 tCO₂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538.77324 tCO₂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496.67492 tCO₂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44.62035 tCO₂e。

7-4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万元）
电力	0	0	0
钢铁	2400	525.77137	0.21907
建材	3210	68.36825	0.0213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万元）
石化	1000	538.77324	0.53877
化工	3795	496.67492	0.13088
有色	0	0	0
造纸	199	44.62035	0.22422
民航	0	0	0
总计	10604	1674.20813	0.15788

7.5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 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0327.41344 tCO₂e，F.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99.32571 tCO₂e，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77.88635 tCO₂e。

7-5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0	0	0
B. 采矿业	0	0	0
C. 制造业	303382.14752	50327.41344	0.165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E. 建筑业	14124	166.89804	0.01182
F. 批发和零售业	23248.9737	599.32571	0.025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00	277.88635	0.03431
H. 住宿和餐饮业	2450	134.24667	0.0547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0
J. 金融业	0	0	0
K. 房地产业	0	0	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0	7.16456	0.0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00	6.41599	0.00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30	41.13	0.05634
P. 教育	0	0	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65	84.27739	0.0451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0.90344	0.0009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T. 国际组织	0	0	0
总计	377870.12122	51645.66159	0.13668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本行未收集到2024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2024年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20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74499
	绿色信贷占比（%）	0.26846%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2e)	0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折合节水（吨）	0

8.2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六大绿色产业（项目）无减排情况。

8-2 绿色信贷（六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六大绿色产业）						
		1 节能环保产业	2 清洁生产	3 清洁能源	4 生态环境产业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 绿色服务	合计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4946	0	0	0	1441	200	6587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175191						
	绿色信贷占比（%）	0.42087%	0%	0%	0%	0.12262%	0.01702%	0.5605%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0	0	7	0	7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0%	0%	0.48577%	0%	0.10627%

						%		
绿色信 贷金额 变动折 合减排 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tCO2e）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0	0	0	0	0	0
	折合节水（吨）	0	0	0	0	0	0	0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本行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绿色新兴产业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高新环保行业；坚持绿色生态导向积极支持节水、节肥、节约生产技术在农业的应用。对绿色金融从产品创新、贷款额度、利率定价、专线服务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在同等风险系数条件下，优先满足“绿色信贷”行业需求，持续推进“环保贷”“光伏贷”绿色信贷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碳汇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开展，投放力度持续加大，贷款金额逐年递增，且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实现了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客户不断增加。

(1) 建立投融资碳排放基础数据库：与专业第三方机构合作，上线金融碳核算系统，建立覆盖所有贷款客户的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数据库，为本行绿色金融产品开发和绿色金融管理提供数据基础。

(2) 支持绿色农业：围绕金湖绿色食品主导产业，加大对绿色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全程产业链支持力度，助力本地品牌产品发展，围绕“金湖龙虾”、“白马湖大闸蟹”、“金湖荷藕”、“涂沟甲鱼”等金湖区域知名品类，加大对稻米、龙虾、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等优质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力度，支持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质量和绿色品牌影响力。绿色食品企业贷款余额9383万元，19户。如：金湖某蔬果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主要经营草莓、西瓜、火龙果、葡萄等种植、销售及提供采摘服务。我行客户经理经过多次上门采访后，了解客户信贷资金需求，通过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方式，向其授信370万元，目前贷款余额350万元。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如金湖县某农作物秸秆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主要从事秸秆回收并加工成生物质颗粒出售，该产业不仅提高了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而且促进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本行跟踪对接该客户已经一年多，客户最终同意与本行开展合作，本行为该客户量身定制了授信方案，授信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信余额200万元），实际控制人夫妻保证方式，执行年利率4.1%，解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执行优惠利率。

(4) 支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如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是专业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是环保过滤袋加工专用设备生产研发安装销售；主要原料为铝型材料，铁，电器电源，相关智能系统，密封机，双重链缝缝切机，通过整合安装从而形成设备。该企业订单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本行在走访中了解到企业的资金需求，对其授信800万元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信余额200万元），缓解了企业的资金需求。

(5) 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淮安交通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湖辖区内充电场站的建设及营运、新能源汽车充电、销售、维护保养、租赁等相关业务，进一步推动文明城市形象的全面提升，该公司拟推动金湖县城区域内充电桩的建设，以提升金湖市的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区民日常出行需求。本行了解到企业经营需求后，第一时间与企业对接，为其量身定制了授信方案，对其授信项目贷款100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帮助企业完成县城区域充电桩的建设项目，改善人居环境。

9.2 绿色金融研究

9.2.1 绿色金融研究

授信管理部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1) 绿色金融政策与趋势研究：本行积极学习《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发〔2017〕115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20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苏银发〔2024〕49号）等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对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标准进行深入分析，把握绿色金融发展的最新趋势，明确了本行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推进提供了最新的战略指引。

(2)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研究：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路径，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标准化贷款融资模式和低碳金融产品，加大支持节能环保和绿色经济发展。

(3) 环境风险管理研究：研究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方法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融资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本行尝试开展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投融资主体受环境政策影响、自身环评和环境表现等因素纳入企业授信评估考量指标，评估环境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 绿色低碳运营研究：本行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运营转型路径，研究如何通过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电绿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等措施降低自身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提升绿色运营水平。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金融科技推动运营管理集约化、日常工作数字化和业务办理智能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节能减排效果。

(5) 外部研究合作：本行积极参与环境、绿色金融领域的外部研究合作与沟通交流，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深入发展。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各类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等行业活动，交流绿色金融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同时提升自身行业影响力。

9.2.2 绿色金融奖项

无。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具体如下：

10.1.1 数据收集

(1) 制度保障：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确保绿色资产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组织保障：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多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 能力建设：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我们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设计了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并采购和部署了本行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能力保障，通过本行内部统计系统和外部客户数据收集，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首先，所有原始数据收集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逐个核对，总行核对专员对支行收集和填报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碳减排清单，通过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校验；

其次，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和统计数据，对金融碳核算系统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最后，第三方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做外部审验，对关键数据进行严格比对识别并纠正潜在偏差。

10.1.3 数据安全

(1) 安全体系：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 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 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1) 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2) 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 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政策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0.2.1 遵循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2) 及时性原则。本行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已于2025年06月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截至报告期本行和本行的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3) 一致性原则。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4) 连贯性原则。本行从首个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将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5) 依法性原则。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2 统计口径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1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2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3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30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10.2.3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自身经营范围1直接碳排放和范围2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3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分行、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1+2），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1+2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數據都符合标准。

(2) 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数据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3) 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实时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質量。

(4)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与相关的法律、技术和业务团队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